4111111062265 潔 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755號
111年度偵字第5064號

附件一

被　　告　吳可馨

選任辯護人　王泰翔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可馨可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前往台新銀行申辦帳號812-2888101　　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後，於同日以LINE將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暱稱「JASON」(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同年月21日親自前往台新銀行花蓮分行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JASON」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吳可馨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黃美鳳、徐媛瑛，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分別匯入吳可馨台新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嗣黃美鳳、徐媛瑛匯款後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美鳳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徐媛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可馨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開立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並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他人，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其於111年3月間，在「探探」交友軟體認識暱稱為「JASON」之男子，「JASON」向伊借款7、8萬元，表示願意還伊15萬元，還表示若替其至台中地區租車，可以給伊2萬元的紅包，伊於111年3月17日將自己台新銀行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以LINE告知「JASON」做為還款之用，然後依據指示於111月3月21日前往台新銀行花蓮分行綁定6個約定帳戶後，於同日前往臺北地區，嗣遭到「JASON」之朋友控制行動並沒收手機，到111年3月25日才歸還伊手機，但伊怕家人被找麻煩並未報警處理，伊是為了拿到「JASON」答應給伊的15萬元還款和2萬元紅包，才願意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

		碼，提供帳戶時伊有感覺怪怪的，但是「JASON」答應不會拿去亂用，伊知道111年3月24日有一筆100萬元進到伊帳戶裡面，後來被凍結在帳戶內，挾持伊之人請伊打電話給台新銀行時伊就知道帳戶裡面有這筆100萬元，伊沒有幫助詐欺或洗錢之意圖云云。
2	告訴人黃美鳳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徐媛瑛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本人所申辦，告訴人黃美鳳、徐媛瑛遭詐騙後分別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7月22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4711號函。	(1)被告於111年3月17日透過網路線上申請數位金融帳戶，包含網路銀行功能之事實。 (2)被告於111年3月21至台新銀行花蓮分行申辦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供與暱稱	(1)111年3月14日8時58分

	「JASON」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	「JASON」表示:「15萬以內我就直接拿15萬給你」「我還要另外給你10萬你忘了嗎」之事實。 (2)111年3月16日16時41分被告(暱稱:可馨)表示:「我當初也不是為了2萬去幫忙的，是看在你朋友幫忙，我也想幫忙他」之事實。 (3)被告於111年3月17日18時28分將自己台新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JASON」之事實。 (4)「JASON」於111年3月21日0時12分要求被告至台新銀行綁定約定帳號之事實。 (5)「JASON」於111年3月21日14時06分要求被告至台新銀行綁定約定轉帳帳號，被告向台新銀行人員謊稱約定轉帳帳戶為叫材料的廠商、姊夫、網拍的廠商之事實。 (6)被告自稱手機遭沒收之111年3月21、22、23、24、25日，其與「JASON」每日仍有多筆對話紀錄，期間並不曾提到任何行動遭控制或需報警等事項之事實。 (7)被告自111年3月26日至4月4

臺灣檢察署

		日間，仍與「JASON」繼續對話之事實。

二、被告吳可馨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一)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得使用該帳戶，他人難認有何理由可使用該帳戶，因此一般人會妥為保管及防止金融帳戶遭人盜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又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亦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一般人面對「非有正當理由，徵求陌生人提供帳戶」之要求，客觀上應可預見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易瞭解。而被告目前就讀於慈濟大學三年級，心智正常並具有一般知識能力，自當知悉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以及至銀行預先設定約定轉帳帳戶等行為，將導致取得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人能夠自帳戶內任意存、提款項，且被告所述出借7至8萬元後只要提供帳戶就可以收取高額還款15萬元，代為租車就可以收取2萬元高額紅包等情節，均不甚合理，是被告提供該金融帳戶本極可能作為犯罪集團逃避警方查緝金流之工具。況被告於自稱行動遭控制、手機遭沒收之111年3月21日至25日期間，仍每日均有與「JASON」有多筆LINE對話，是其顯有通訊之自由，其所稱手機遭沒收情節應屬虛構，卻未立即使用手機報警，而被告自稱111年3月24日即已自台新銀行處得知100萬元(非本案被害人匯款)存入伊台新銀行帳戶，導致帳戶遭警示凍結，但

伊想要拿回JASON答應的15萬元，至少要拿回自己出借的7、8萬元，於111年3月25日之後亦未報警等語，堪認被告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時，已明知將因此失去對金融帳戶之支配控管能力，仍選擇交付帳戶，被告主觀上已具備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不法使用之不確定故意。

(二)參以被告於111年3月17日方開立台新銀行帳號，是其交付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時，該帳戶內僅有1000元，此有被告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顯見被告認為縱遭詐走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自己權利損害程度甚微，於計算後始有此大膽輕率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供陌生第三人使用之舉；至於被告自己金融帳戶是否確會成為詐欺集團用以當作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供告訴人匯入被害款項之用，以切斷資金與犯罪關聯性，使實施詐欺犯罪之行為人得以藉此躲避檢警之查緝，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詐欺犯罪等節，因與自己權利不生影響，故被告漠然視之，自足以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　倪　凰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劉怡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續上頁）

1	黃美鳳（已提告）	110年12月間某日	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嘉偉MNCK」向告訴人黃美鳳佯稱：可下載APP後，匯款購買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3月24日11時	9萬9750元	111年度偵字第3755號
2	徐媛瑛（已提告）	111年2月6日	詐欺集團以LINE暱稱「孫安琪」向告訴人徐媛瑛佯稱：可加入投資群組，匯款投資股票、期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	111年3月22日13時40分	11萬5206元	111年度偵字第5064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6516號

被　　告　吳可馨

附件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吳可馨可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前往台新銀行申辦帳號812-2888101　　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後，於同日以LINE將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暱稱「JASON」（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同年月21日親自前往台新銀行花蓮分行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JASON」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10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文雄佯稱：可在「TFX TIMEMARKETS LTD」平台投資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3月24日12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含手續費15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嗣許文雄匯款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案經許文雄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可馨於前案（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755號、第5064號）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申設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並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他人，且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之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許文雄於警詢之指述 2.證人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收據1份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3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上開台新銀行帳戶為被告本人所申辦，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3萬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將同一台新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遭詐騙集團用於詐騙他人，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9月12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755、5064號提起公訴，此有該案起訴書1份在卷可參，核與本件屬裁判上一罪，是本件應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爰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俊廷

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字第7121號

被　　告　吳可馨

附件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吳可馨可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前往台新銀行申辦帳號812-2888101　　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後，於同日以LINE將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暱稱「JASON」(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同年月21日親自前往台新銀行花蓮分行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嗣「JASON」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吳可馨台新銀行帳戶資料後，於111年2月25日傍晚某時起，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吳芝瑩佯稱：可開戶提供產業報告並且教如何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3月22日17時41分許，匯款新臺幣1萬5888元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帳一空。嗣吳芝瑩匯款後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案經吳芝瑩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一)被告吳可馨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告訴人吳芝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四）告訴人提出之臺幣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另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將同一台新銀行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遭詐騙集團利用於詐騙他人，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755、5064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原金訴字第75號(恭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憑，爰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張立中

和解書

甲方：黃美鳳
乙方：吳可馨

附件四

立和解書人甲、乙雙方，茲就乙方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以及甲方因此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有提出），同意達成和解，並訂立條件如下：

一、 乙方應給付甲方新台幣（下同）30,000元整。

二、 給付方式：乙方應分別於111年11月30、同年12月31日、112年1月31日、同年2月28日、同年3月31日以及同年4月30日各匯入5,000元整至甲方所有之帳戶（兆豐銀行楠梓分行，代碼：017，帳號：　　，戶名:黃美鳳）。

三、 就旨揭案件之刑事部分，甲方同意法院依法減輕乙方之刑，並同意給予乙方緩刑。

四、 就旨揭案件之民事賠償，雙方均同意簽署本和解書為和解，不再對他方為任何請求，並放棄其他權利，甲方亦同意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有提出）。

五、本契約共一式三份，由二方各執一份，並將一份陳報法院。

甲方：黃美鳳（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方：吳可馨（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和解書

甲方：許文雄
乙方：吳可馨

附件五

立和解書人甲、乙雙方，茲就乙方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以及甲方因此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有提出），同意達成和解，並訂立條件如下：

一、 乙方應給付甲方新台幣（下同）15,000元整。

二、 給付方式：乙方應於簽訂本和解書當日，同時交付現金5,0000元予甲方，甲方簽收：許文雄。另乙方應分別於111年12月16日以及112年1月16日各匯入5,000元整至甲方所有之帳戶（三重正義郵局，代碼：700，帳號：　　，戶名：許文雄）。

三、 就旨揭案件之刑事部分，甲方同意法院依法減輕乙方之刑，並同意給予乙方緩刑。

四、 就旨揭案件之民事賠償，雙方均同意簽署本和解書為和解，不再對他方為任何請求，並放棄其他權利，甲方亦同意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有提出）。

五、本契約共一式三份，由二方各執一份，並將一份陳報法院。

甲　　方：許文雄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吳可馨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和解書

甲方：吳芝瑩
乙方：吳可馨

附件六

立和解書人甲、乙雙方，茲就乙方之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以及甲方因此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有提出），同意達成和解，並訂立條件如下：

一、 乙方應給付甲方新台幣（下同）6,000元整。

二、 給付方式：乙方應分別於111年11月30日以及同年12月31日各匯入3,000元整至甲方所有之帳戶（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帳號：　　，戶名：吳芝瑩）。

三、 就旨揭案件之刑事部分，甲方同意法院依法減輕乙方之刑，並同意給予乙方緩刑。

四、 就旨揭案件之民事賠償，雙方均同意簽署本和解書為和解，不再對他方為任何請求，並放棄其他權利，甲方亦同意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如有提出）。

五、本契約共一式三份，由二方各執一份，並將一份陳報法院。

甲　　方：吳芝瑩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吳可馨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